

# 天津海云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VS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

##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

### 爱奇艺侵犯电视剧《战狼战狼》信息网络传播权



[ (2018)京 0108 民初 12162 号]

诉争标的金额：502, 000 元

#### 案情简述：

孙海天律师作为天津海云昇公司的代理律师全程代理本案。

天津海云昇公司是电视剧《战狼战狼》的权利人。在电视剧播放期间，爱奇艺在平台上有全部剧集。孙海天律师代表天津海云昇公司先爱奇艺发送通知函，要求下线并赔偿。通知函包括了主体资格、版权证明、删除链接的准确地址。爱奇艺收到后删除了大部分剧集但是没有赔偿谈判。后来发现，有两集仍没有删除。孙海天律师再次安排取证爱奇艺。之后将爱奇艺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，法院认定了**通知的有效性**，否认爱奇艺方主张的避风港规则，并**加重了通知后不删除的赔偿责任**。

爱奇艺在权属、通知到达、上传时间等方面进行了抗辩。法院最终判决爱奇艺承担侵权责任，一审后双方未上诉，判决生效。

#### 案例代表性：

大型视频平台侵权是一个高发事件，平台以用户上传为理由、以海量内容无法注意到为理由，放任作品在传播。

实质上是免费利用作品的内容。到底是不是真正的用户上传，其实也是个问题。最高院出台过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司法解释，对于电影和电视剧这样的大型 IP 作品，完全否认了用户上传的可能性。

尤其是热播期间的剧集，更是有红旗原则给予支持。类似案件重点是解决好权属的问题，把侵权取证工作做扎实，合理利用通知规则以维护企业的全面作品

利益，避免起诉周期内作品一直被滥用。有系统的处理此类案件是一个有经验律师团队所必须完成的任务。此案件是网络侵权的经典案例。本案件为法院判决，可被公开检索。